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81號

原告 林益彰
被告 昇緯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家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肆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本院107年度補字第605號裁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4,0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，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救字第7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嗣該本案訴訟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號判決原告部分

勝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告
確定。又被告於訴訟中預納證人旅費1,892元（原預納2,75
0元，嗣於民國108年4月12日以橋院秋108勞訴元字第1
號函退還858元，見108年度勞訴字第1號卷第8頁、第18
5頁），故第一審訴訟費用合計為9,162元【計算式：7,27
0+1,892=9,162】，應由被告負擔2,749元【計算式：9,16
2 × 3/10=2,74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由原告負擔6,413
元【計算式：9,162-2,749=6,413】。又被告已預納第一審
證人旅費1,892元，故本件原告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7,270
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6,413元，由被告向本院繳納857
元【計算式：2,749-1,892= 857】，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之
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
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